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7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貸款基金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 億 383 萬元；以及
- (b) 從貸款基金撥款 2 億 383 萬元，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用以資助該機構在九龍九龍灣啟祥道及宏光道交界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問題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下稱「**KSAL**」)需要財政資助，用以支付該機構在獲批撥的九龍灣全新土地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把貸款基金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 億 383 萬元；以及

- (b) 從貸款基金撥款 2 億 383 萬元，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 KSAL，用以資助該機構在九龍九龍灣啟祥道及宏光道交界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理由

提供國際學校學額

3.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就此，我們已採取多項便利措施，包括向獲批撥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

4. 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批撥若干幅全新土地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並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我們在 2009 年把 4 幅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全新土地，批撥予 4 個具質素的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KSAL 獲分配 1 幅位於九龍灣啟祥道及宏光道交界，面積約 9 520 平方米的土地，用以擴展現有學校。有關批地手續已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新校舍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2013 年年中落成。

5. 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全港以英語為慣用語言的適齡學童(19 歲或以下)數目增加了 37%，由 2006 年的 18 300 人增至 2011 年的 24 980 人。鑑於居港英國人的數目在過去 5 年增加了 35%，由 2006 年的 24 990 人增至 2011 年的 33 730 人，預計他們對英國課程學額的需求尤其會增加。此外，在多個場合(包括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國際商務委員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中，與會者亦認同國際學校學額需求有增加的趨勢。KSAL 主要為以英語為慣用語言的學生提供非本地課程，提供免息貸款予該機構有助增加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新校舍

6. Kellett School (下稱「Kellett」)在 1979 年以非牟利國際學校形式在香港開辦，其辦學團體為 KSAL。Kellett 的小學部和中學部均採用英國國家課程。截至 2011 年 9 月，該校位於薄扶林的現有小學校舍及筲

箕灣的臨時中學校舍，合共提供約 670 個學額。在九龍灣的新校舍落成後，Kellett 的小學部會有部分留在薄扶林校舍，另一部分則會設於九龍灣校舍。至於在筲箕灣臨時校舍的中學部，則會全部遷往九龍灣新校舍。

7. 預計九龍灣校舍可容納約 880 名中小學生，包括約 280 名來自薄扶林校舍及筲箕灣校舍的學生。按照 KSAL 的計劃，新校舍將有 50 間課室、超過 10 間特別室，以及其他用作與教育有關用途的設施，包括圖書館、1 個設有 6 條泳線的游泳池和 1 個設有跑道的人造草坪多元化運動場，以配合教與學的需要，令學生得益。在九龍灣校舍落成後，Kellett 的小學部和中學部會提供額外 600 個國際學校學額，這將有助滿足社會對提供英國國家課程的國際學校的需求。新校舍的位置圖和外觀構思圖載於附件 1。

附件1

8. KSAL 預計建造新校的工程費用總額為 7 億 3,500 萬元。該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需要政府的免息貸款作為支持，才可向私人或商業機構申請過渡貸款興建校舍。如獲政府免息貸款，KSAL 將利用所得款項償還為興建新校舍而向私人或商業機構借貸的過渡貸款。

9. KSAL 已按照批地條款的要求，進行與興建新校舍相關的環境、噪音、空氣質素及交通影響評估，並已就緩解措施提出建議，以達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KSAL 會遵守有關規定，以及按批准的建議興建新校舍。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向 KSAL 提供的免息貸款，上限為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按照這個計算方法，KSAL 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 2 億 383 萬元。詳細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2。我們估計，以還款期為 10 年計算，政府因提供這筆貸款而少收的利息¹為 6,278 萬元。假如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向 KSAL 提供 2 億 383 萬元的貸款。

附件2

¹ 少收的利息是根據把財政儲備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可得的投資回報率計算，現時有關的投資回報率為每年 5.6 %。

監管機制

11.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當局會與申請獲批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KSAL 的新校舍預定在 2013 年 8 月落成，屆時 KSAL 便會提取貸款，並會分 10 年攤還款項。首期還款會在 KSAL 提取貸款後 1 年後到期繳付。該筆貸款會藉以政府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作還款保證，倘若 KSAL 停辦，我們會從其清盤後的可變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如 KSAL 拖欠還款，教育局局長可接管其校舍和資產。我們會在貸款協議內訂明這些條款和條件。

12. 為配合現時加強學校問責的政策，我們已與 KSAL 簽訂為期 10 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除訂明辦學條款和條件，以及定期進行質素保證機制外，還規定 KSAL 須在建築事務監督發出證明新校舍已落成的佔用許可證後，才可提取貸款。此外，貸款只可用於支付校舍的建築費用。如 KSAL 嚴重違反有關規定，我們可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且不反對就建議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背景

14. 為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的發展，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應獲批撥全新土地的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有關政策已詳載在 1995 年 10 月發給委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 15/581/94 III)。

15. 立法會財委會其後曾批准數所國際學校的貸款申請，以便興建校舍。舉例來說，財委會在 1997 年 1 月批准 6,659 萬元免息貸款予加拿大國際學校，資助該校在香港南朗山道興建一所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的非牟利新校；在 1997 年 6 月批准 4,480 萬元免息貸款予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以供在新界大埔滘興建一所非牟利小學；以及在 1999 年 11 月批准 7,700 萬元免息貸款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以供在九龍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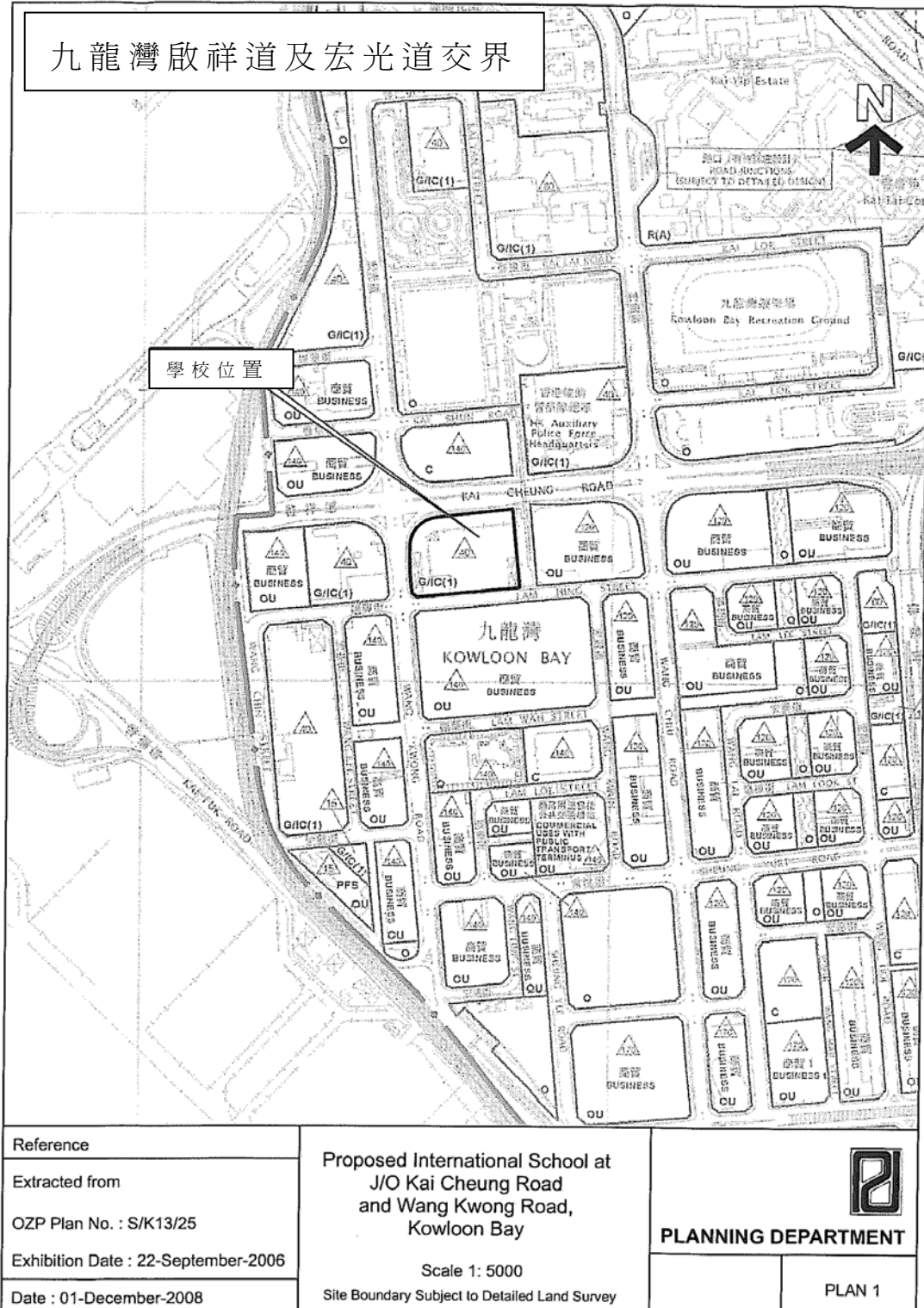
福道興建一所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的非牟利學校²。加拿大國際學校和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已分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及 2009 年 6 月 1 日全數償還有關貸款。預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會如期在 2012-13 年度償還最後一期貸款。

教育局
2012 年 4 月

² 計及財委會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批准的 3 項貸款建議，貸款基金迄今的累計承擔額為 1 億 8,839 萬元。

Kellett School 新校舍的位置圖和校舍外觀構思圖

校舍位置圖



校舍外觀構思圖



KSAL 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計算方法

(a) 小學部

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有 18 間課室，合共可容納 486 名學生的公營小學，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參考建校費用為 1 億 5,200 萬元(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¹。KSAL 計劃在新校舍容納 264 名小學生(即開設 12 班小學班級，每班 22 名學生)。我們按比例計算出 KSAL 容納 264 名學生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text{ 億 } 5,200 \text{ 萬元(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div 486 \times 264 \\ & = 8,257 \text{ 萬元} \end{aligned}$$

(b) 中學部

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合共可容納 1 080 名學生的公營中學，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參考建校費用為 2 億 1,260 萬元(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²。KSAL 計劃在新校舍容納 616 名中學生(即開設 28 班，每班 22 名學生)。我們按比例計算出 KSAL 容納 616 名中學生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2 \text{ 億 } 1,260 \text{ 萬元(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div 1\,080 \times 616 \\ & = 1 \text{ 億 } 2,126 \text{ 萬元}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KSAL 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應為－

小學部 =	8,257 萬元
中學部 =	1 億 2,126 萬元
總計	2 億 383 萬元

¹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1。

²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附錄 2。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分項數字

	參考建校費用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a) 打樁工程	16.2
(b) 建築工程	83.1
(c) 屋宇裝備	21.7
(d) 渠務工程	3.9
(e) 外部工程	13.3
(f) 應急費用	13.8
總計	152.0

參考建校費用的計算基礎

1. 打樁工程費用是根據使用 95 支鋼製工字樁柱打至平均 30 米深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
2. 不包括下列項目的費用－
 - (i) 拆卸、工地平整和土力工程
 - (ii) 噪音緩減措施
 - (iii) 遷移現有公用設施
 - (iv) 顧問費
 - (v) 家具和設備費用

興建一所標準設計公營中學的參考建校費用
分項數字

	參考建校費用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
(a) 打樁工程	22.7
(b) 建築工程	112.8
(c) 屋宇裝備	30.6
(d) 渠務工程	6.0
(e) 外部工程	21.2
(f) 應急費用	19.3
總計	212.6

參考建校費用的計算基礎

1. 打樁工程費用是根據使用 138 支鋼製工字樁柱打至平均 30 米深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
2. 不包括下列項目的費用－
 - (i) 拆卸、工地平整和土力工程
 - (ii) 噪音緩減措施
 - (iii) 遷移現有公用設施
 - (iv) 顧問費
 - (v) 家具和設備費用
